

附件 2:

2019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统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2019年度鲤城区统计局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
十、名词解释·····	9

附表：3-1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3-8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3-9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3-10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3-11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3-12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泉州市鲤城区统计部门预算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经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统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汇编。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旅游业、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

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依法对下属单位进行管理，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和统计从业资格报名、考试及考务工作。

（十）建立健全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协调、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统计部门包括 3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鲤城区统计局	财政拨款	5	4
鲤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财政拨款	5	4
鲤城区普查中心	财政拨款	5	5
鲤城区统计执法检查队	财政拨款	3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区统计工作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省、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各项统计改革，完善统计体制，全力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动我区科学发展、

跨越发展提供重要统计支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全力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 （二）及时准确提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数据。
- （三）努力提高统计能力、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公信力。
- （四）继续深入推进统计改革，做好各项统计业务。

四、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统计部门收入预算为 59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个人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标准有所提高，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开展。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8.2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12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9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0.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65 万元，公用支出 26.55 万元，项目支出 232.5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8.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及人员增加、个人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标准有所提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行政运行 264.39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及 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维持

本单位运行的项目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事业运行 46.5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等费用支出。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6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专业统计业务 117.50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等专项统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无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迎接国家、省、市各级统计常规调查和专项普查工作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统计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综合公用经费定额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统计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 万元，其中：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统计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统计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

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3-1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2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3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3-4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5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6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3-7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8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9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10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11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12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